

在確認一名地方公平住房官員的情況下使用

必須每年在當地發行的報紙上公佈，並向公眾告知



(城市名稱) 平等住房官員和投訴流程

通知

本通知旨在向(城市名稱)的所有居民告知：根據「1968年民權法案」第八卷（「聯邦公平住房法案」），禁止依據種族、膚色、性別、原籍國、宗教、家庭狀態（有孩子的家庭）或傷殘（殘障）情況做出以下行為，且「賓夕法尼亞人際關係法案」在年齡和出身方面新增了額外的受保護類目：

- 拒絕向任何人員出售或出租、交易或談判。
- 在購買或租賃住房的條款或條件方面做出歧視行為。
- 在廣告中做出歧視行為，聲稱住房僅向某個種族、膚色、宗教、性別、原籍國、家庭狀態、傷殘（殘障）情況、年齡或出身的人員提供。
- 在住房準備好接受檢查、出售或出租的情況下否認這一情況。
- 透過房地產賤賣牟利，告知屋主少數族裔群體將會搬入街區，以此勸說其出售或出租住房。
- 拒絕金融機構的住房貸款，或提出不同的條款或條件。
- 拒絕任何人員使用或參與任何房地產服務、多重上市服務或其他與住房的出售和租賃相關的服務。

如果您身患殘障，需要合理的安排，請聯絡以下公平住房官員。

如果您英語能力有限，需要文件翻譯，請聯絡以下公平住房官員。

茲通知所有居民，現指定(人員姓名)擔任(城市名稱)公平住房官員，任何認為本身因任何上述條件而遭到歧視的居民可向公平住房官員提出投訴，投訴地址為：

公平住房官員的姓名

地址

電話號碼